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
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24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24
- 2、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81000.00 元

最高限价：208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24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2081000	2081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数码互动控制平台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超低温冰箱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

5441.html)。

6. 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4 楼

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圣

电 话：0371-6950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4 楼 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4	*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数码互动控制平台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超低温冰箱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ZZTF）格式）须在开启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0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3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2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5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804171500000096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7	*预算价：2081000.00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8）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采购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9）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进行咨询。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

	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货物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交货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货币：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联系，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 公布投标人；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束；

(4) 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进入二次或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 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 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 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投标产品有效性	超低温冰箱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

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难以保证项目履约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标，其磋商将被否决。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提供该类产品销售类似业绩或厂家业绩（指跟本次项目采购相关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以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截图为准，

			三者缺一不可。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不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详细可行、包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得6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详细、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问题表述不全面，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不全面、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表述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0分)	1、质保期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证件和电话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完善、优惠力度大的得5分；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较完善，优惠力度适当的得2分；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不完善，优惠力度小的不得分。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计划，包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的得5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计划不详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表述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培训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强，表述全面的得5分； 培训内容、可实施性一般，表述基本全面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除要求视频演示的技术参数外）(2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加★项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非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0.08分，扣完为止。 标注有“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参数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确保真实性，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视频演示 (15分)	为保证所投产品技术响应真实，要求供应商在开标前提供参数中要求的视频演示内容，需演示的参数每条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文件，共10项操作视频演示，每提供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的视频演示得1.5分，最多得15分。无法提供视频演示的或演示无法达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在附件中按照系统格式要求上传录制完成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应不大于500MB，视频格式应为avi、mov、rmvb、mp4等普通播放格式，演示时间应不大于15分钟）。 演示内容必须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的业务全流程演示，演示形式为系统演示，采用PPT、Word、FLASH、动画合成等演示方式不得分。不提供功能演示、对应参数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或者提供的视频打不开、无法播放等，该项均不得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所供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20% 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

则将被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合同签订地：

甲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付

1. 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交货期为_____个日历日。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因运输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4. 甲方应于本合同项下货物安全抵运至甲方指定各地点后_____个日历日内，甲方指定的收货方和乙方共同组织验收，经过验收合格后并填写验收单据。

第四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1. 如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需要乙方负责安装、培训，则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

2.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3.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2 小时内达到甲方货物所在地，并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备案）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一次现场技术培训和一次专业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同时免费提供相应中文培训教材。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5 个日历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 支付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 的尾款。

4. 本合同采用先开票后支付的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及维修服务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____%。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 保 期：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年底存档。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

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拾 年。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对所供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自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起，每超过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间 30 天仍不能交货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予同意，但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 %，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特殊承诺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如因采购专项资金收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免除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_____，受送达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单、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有关行政机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公章）：

地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账 户：

开 户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设备功能：通过内置一体化相机，将镜下图像采集后显示于屏幕上进行示教；同时，用该显微镜将镜下玻片图像全画幅扫描，利用该显微镜的双光源切换功能，针对格兰染色切片用 LED 光源观察拍摄以获得更干净的背景；针对微生物、寄生虫类的切片，则切换到卤素灯光源获得更大视野景深。 1、显微镜主机部分： 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不低于 95%； 1.2、目镜：大视野$\geq 10\times/22\text{mm}$ 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在目镜上调节双目视度补偿； 1.3、物镜：双重色差校正无限远同心等焦平场消色差物镜； ★1.3.1、4X 物镜，N.A.0.1, 工作距离不小于 30.5mm；（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3.2、10X 物镜，N.A.0.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17.4mm；（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3.3、40X 物镜，N.A.0.65, 工作距离不小于 0.6mm； 1.3.4、100X 物镜，N.A.0.8, 工作距离不小于 2mm； 1.4、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铰链式双目筒，可水平方向 360 度全方位旋转，观察筒本身可以接近垂直方向 360 度旋转，两侧上下翻转； 1.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像器，照明系统在切换不同物镜时，亮度自动调整到最佳； 1.6、智能调光系统：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并调整照明强度，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比例尺等测量软件的基准数据； 1.7、调焦机构：带载物台卡位器。粗调阻尼与微调阻尼有明显区别，定位精确，轻微晃动机体无明显失焦现象（精密度），微调：$\leq 0.2\text{mm/转}$，格值：$\leq 2\mu\text{m}$，精密分度的右手拉低位同轴手轮； ★1.8、载物台：防刮伤防脱落镂空式切片夹，双层复合式钢丝载物台，可装双片观察，片夹带坡形斜角，具有防油沾脱功能； 1.9、载物台面积：185*145mm，移动范围 75*50mm，X 向钢丝传动，Y 向齿轮传动； 1.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不小于 0.9，LED 聚光镜集成了集光镜和聚光镜的功能并且内置 LED 照明用于透射明、暗场观察； ★1.11、照明系统：抽屉式设计光源，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与 30W 卤素灯光源模块，模块带锁定装置，两组模块可随时切换；（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12、物镜编码技术：显微镜可以记忆每个物镜工作时的最佳亮度在物镜进行切换时自动调整到之前在此物镜下最佳的亮度； ★1.13、物镜转换器带 LED 光圈亮度指示功能：物镜转换器自带 LED	2

	光亮强度指示光圈，通过观察 LED 环形灯点亮的颗数，快速了解当前光强；（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14、智能调光手轮：数字化调光装置，同时具备调光和唤醒光源功能； ★1.15、显微镜背部自带电源线收纳盒及专用自吸式内六角扳手； 1.16、主机自带 ECO 光源节能模式，开机状态下，操作人员离开机器 15 分钟以上后自动关闭光源进入休眠模式，此时机身 LED 状态指示灯呈频闪状态，点击调光手轮后自动唤醒； 2、智能成像系统： 2.1、完全内置式一体化设计，头部无突出部分，摄像芯片完全隐藏在头部内，增加成像系统的稳定性； 2.2、内置智能化成像模块高清输出，静态像素不低于 630 万； 2.3、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物镜编码技术及物镜转盘 LED 指示灯能够显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及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均可记忆，切换不同物镜时随时切换不同模式； 2.4、为保证软硬件一体兼容性，成像系统第一次接入计算机配置驱动程序时，windows 系统的新硬件品牌 logo 应与显微镜主机品牌保持一致； 3、扫描软件： 3.1、系统自带比例尺，切换不同物镜倍数时，比例尺自动切换； 3.2、扫描完成后的数字切片在最大放大倍数之下可进行无级变倍观察； 3.3、扫描软件可选择不同物镜倍数进行扫描，在不同倍数下可调节设备所需参数值； ★3.4、阴影校正：拍摄多张不同图像背景，软件自动提取光数值，自动计算光源分布，减少光斑，自动补偿图像中存在的灰尘和斑点；（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5、相机设定：不同物镜倍数下可设置不同的色彩值、曝光值、水平翻转和垂直翻转，设置后的数值可选定“请勿更改”设置； ★3.6、物镜属性：不同物镜倍数支持手动设置 NA 值及微米像素；（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7、图像拼接：扫描后的图像可选择自动优化边缘； 3.8、捕捉工作区：捕捉格式支持 JPG、PNG、TIF 格式，捕捉图像可设置保存路径； 3.9、幻灯片：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记录详细信息，扫描时间、物镜倍数、物镜名称等。 3.10、背景颜色：背景颜色支持自定义等多种选择方式，色调、饱和度、亮度等支持手动调节； 3.11、语言设置：软件支持中、英两种语言版本； 3.12、图像保存：动态成像界面可一键保存当前显微图像，保存格式支持 PNG、JPEG、BMP、TIFF 格式； 3.13、校准分辨率：在校准图像中输入传感器像素尺寸、适配器放大、物镜放大等数值进行校准； 3.14、多层融合：扫描同一区域的不同焦点堆栈，将它们组合成一个	
--	--	--

		清晰的高景深图像，融合界面包含动态视图、焦点栈、结果三个模块； 3.15、白平衡：软件支持一键白平衡，自动检测计算不同的标本所需白平衡亮度； 3.16、扫描跟踪：扫描图像时可设置跟踪运动，在扫描切片时自动记忆运动轨迹； 3.17、扫描设置：扫描前可手动设置建立图像名称，方便保存； 3.18、扫描图像：扫描图像界面具有动态成像和扫描图像两个模块，模块下方带指示条带，根据条带颜色不同实时反馈当前扫描状态； 3.19、同一区域支持多次扫描，软件自动记录移动轨迹和已扫描区域，对局部扫描不清晰时可来回多次扫描； 3.20、区域自动识别：对已扫描区域软件自动记忆，扫描时自动拼接，扫描完成后即可获得高清晰图像； 3.21、图像扫描后自动保存，保存格式支持 JPG、PNG、BMP、TIF、SVS、ZIF、DZI、VSF 等多种图像格式； 3.22、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保存在软件中，在软件中显示切片名称及数据详细信息，并可生成 WSI 表格； 3.23、为确保整体设备的稳定性，扫描显微镜主机与扫描相机和扫描控制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3.24、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技术证明资料和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要求： 4.1、制造商同时通过 ISO9001/14001/45001 和知识产权体系认证，保证产品质量； 4.2、第 1-3 大项所描述物理结构、软硬件功能，应在厂家公开发布或者官网公布资料中可考证，且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同时要求交付前逐一展示其设计或者功能。	
2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1、主机生产指标： 1.1、光学系统：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内置一体化摄像系统； 1.2、大视野目镜：视野不小于 10×/20mm，双目视度需同时可调屈光度，目镜采用带镀膜技术（绿膜）透光率不低于 95%； 1.3、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5mm-75mm 之间； 1.4、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1.25；可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 ★1.5、载物台：U 型圆弧式设计，尺寸不小于 140×140（mm），移动范围不小于 75×50（mm），升降行程≥22mm，硬质阳极氧化表面，防腐，耐磨，载物台带定位上限功能； 1.6、切片夹：倒斜边处理工艺片夹结构设计，在使用 100X 油镜观察时避免脱片； 1.7、物镜转盘：内倾式 4 孔物镜转换器； 1.8、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0.2mm/转，格值≤0.002mm； 1.9、物镜：宽带镀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 1.9.1、4X 物镜，数值孔径 N.A.0.1，工作距离不小于 15.5mm；	84

	1.9.2、1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0.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7mm; 1.9.3、4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0.65, 工作距离不小于 0.71mm; 1.9.4、10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1.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0.14mm; 1.10、照明系统：3WLED 照明光源寿命可达 6 万个小时; 1.11、N.A. 1.25 阿贝聚光镜精确限位设计; 1.12、前置式电源开关，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 1.13、底座具有光源散热功能，机座不小于 3.5mm 缝隙式自动吸风散热系统; ★1.14、主机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 DC 供电，高压电路板外置于机身，便于后期维护及使用安全;（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15、后置壶柄式便携式搬运把手，带橡胶防滑垫;（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2、质控检测指标: 2.1、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2.2、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04\text{mm}$; 2.3、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0.008; 2.4、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3\text{mm}$; 2.5、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1\text{mm}$; 2.6、4 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8mm; 2.7、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7.0mm; 2.8、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9mm; 2.9、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2mm; 2.10、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0.92\%$; 2.11、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58\%$; 2.12、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leq 0.08\text{mm}$; 2.13、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5\text{mm}$; 2.14、10-4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8mm; 2.15、10-4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6mm; 2.16、40-10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5mm; ★2.17、目镜观察与显示屏所观察的图像齐焦：应同步，物方调焦应不超过 0.015mm%; ★2.18、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不小于 84%; 3、成像系统: 3.1、一体化内置式设计，内置高分辨率摄像系统，摄像系统完全内置与显微镜头部; ★3.2、高清彩色芯片，静态≥ 2000 万像素，动态≥ 500 万像素，USB3.0 信号输出;（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3、高清内置一体化高度集成结构，正规工业化批量生产产品，并出具证明资料; 3.4、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CCD 芯片及其驱动程序须为同一厂家自主生产研发，非公版芯片及驱动; 4、质控商务指标: 4.1、质保时间不低于 3 年; 4.2、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资料;	
--	--	--

		4.3、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提供投标产品符合电磁相容(辐射及抗扰)法律以及 EMC 指令 89/336/EEC 中的 EMC 要求的 TUV 认证标准,提供证明资料 ; 4.4、为保证使用者长期使用的安全,提供符合 UL 安全认证标准的证明资料;	
3	数码互动控制平台	一、数码互动控制软件: 1、软件至少提供中、英两个语言版本,本系统可将多套互动教室进行统一化管理,任意一间教室都可以作为主控端接收所有学生图像并与之互动,实现组网式教学; ★2、不少于五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不少于教师图像(教师显微镜图像)、学生图像(学生显微镜图像)、学生屏幕(学生电脑屏幕)、教学求助(师生交流平台)和实验评级(实验步骤打分)五个通道。各个通道之间可以一键切换,各个通道的切换在一个界面上;(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3、教师授课时可以一键锁屏,所有学生端显示锁屏状态,但学生端镜下图像仍然可以正常传输到教师端; 4、在互动系统中任何一台学生机可随时切换为教师机,方便在教师机突然出现问题时不影响正常上课; 5、教师端可实时播放 DVD/VCD/Flash 等课件到学生端,无延时; 6、双通道模式教师端可实时监控所有学生的电脑屏幕及显微镜下图像,加强教学管理; 7、学生端可通过彩信和语音交流方式和老师进行一对一交流; 8、示范功能:可将教师端显微镜图像、屏幕图像以及任一学生端显微镜图像示范给所有的学生,方便教学; ★9、不少于三种动态预览方式:充满窗口、全屏幕、全分辨率;(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0、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的白平衡,图像去噪,独特的图像记忆模式; 11、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增加动态红、兰、灰、绿和反转滤色片; 12、软件可进行多种图像处理功能,测量及自动分析功能,批改和下发作业功能; 13、一键图像校正:支持一键校正生物切片、工业金相、体视机图像; 14、动态图片对比功能:二屏、四屏及多屏; 15、教师端软件可一键控制开启或关闭学生端电脑和学生端软件; 16、互动软件教师端图像和学生端图像必须在同一个界面内不能在不同的软件界面中,方便老师操作; 17、互动系统自带锁定学生端计算机 USB 接口和网络使用的开放及关闭功能; 18、高清预览:可以只对实时图像中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全分辨率放大浏览,必须适用于细节结构的观察(非放大镜功能); 19、师生交流模式:教室可与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对话,只有被选择的学生才可以收听和发言; 20、学生端控制软件可进行视频调整功能,如白平衡、自动曝光、去除噪声、动态实时滤波等; 21、学生端控制软件可添加讨论指针功能,静态捕捉,间隔捕捉,录	2

	像； 22、学生端可与教师进行图文并茂的短信交流，提交作业，进行图像对比和镜下实时图像讨论； 23、屏幕控制功能：老师可手把手对单个学生端进行显微镜图像处理教学，同时也可以对学生端图像进行各种处理； 24、实时监控功能：监视学生端电脑屏幕状况，可实时了解学生的上课状态，在一个界面上可以设置 2X2, 3X3, 4X4 或者单屏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和屏幕图像； 25、学生端双通道显微观察教学模式功能，当教师要求学生专注显微镜的使用时，教师端可以锁定学生端电脑，此功能保证了教师在锁定学生端电脑时，教师端仍然能够通过学生端显微镜图像通道了解学生显微镜的具体使用情况； ★26、记忆模式：针对特殊切片可自定义图像色彩数据（如骨髓片）模式，图像模式可一键切换；（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7、控制软件可灵活组合各种模块，适应不同的教学环境（手机版、大屏版、网络版）；（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28、另软件包含考勤管理系统，图片视频资料库，禁止学生端应用程序，锁屏文字任意更改等； 29、实验评级：可设置课堂实验报告，并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 30、画笔功能：支持≥ 9种格式，≥ 3种光标颜色选择，线宽及文字大小可选；（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1、画屏功能：控制软件内嵌画屏模块，开启状态下支持屏幕界面内任意区域画屏功能； 32、图像捕捉：软件至少具有自动拍照、手动拍照、最高分辨率拍照、拍照设置、视频录像、屏幕录像及录像设置 7 个选项； 33、白平衡：支持一键白平衡，另具有默认、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定制、微调等多种选项，以适用不同的光源色温； ★34、按钮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 11种软件功能布局，可选择显示或隐藏；（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5、考勤模块：显示班级所有学生姓名及在线状态； 36、软件具有一键升级学生端软件功能，便于后期进行快速系统升级； 3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版数码互动教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标准；（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二、云互动系统： 1、云互动模块内嵌在数码互动系统中，一键打开登录，学生端不限制使用地点； ★2、教师端可自定义设置添加学院、专业、班级等信息；（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3、空间设置：包含课程、资源、数字切片、课堂交互模块；（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4、用户可自定义添加或修改课程信息、授课记录等信息； ★5、不限学生端听课数量限制，支持添加多个班级同时进行云课堂授课，实时显示当前听课学生数量；	
--	--	--

		6、学生通过 APP 端与老师可实时一对一交流，支持文字、图片和文档传输； 7、授课记录：支持自定义修改，布置课后作业，查看学生作业完成情况，上传课件资源等； 8、课程资源：支持老师及学生上传课程资源，添加描述信息，教师端可设置是否共享资源； 9、该系统与数字切片系统可无缝对接，支持上传数字切片到数据库中，丰富数字资源； ★10、课堂交互模块：自定义设置实验信息，添加课程、班级、实验名称、实验步骤等信息；（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1、学生云端可一键切换课程，选择该课程所在班级及教师，进行课堂交互； 12、课后作业上传，支持图片、文件等作业上传致教师云端； 13、教学课件：同步接收教师端所上传的教学课件，一键下载云端课件到移动设备端； 14、数字切片浏览功能，支持云端数字切片浏览，可进行连续放大或定倍观察， 15、空间设置：自定义填写个人信息及所在院校，可关注所有在线同学，查看共享资源； ★16、支持云端资源上传及共享功能；（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7、消息设置：实时推动接收课程及实验消息； 三、图像分享交流系统： 1、嵌入式设计，被动散热； 2、不低于 2G 运存，8-32G 弹性存储空间； 3、Linux 系统环境； 4、1000M 数据传输速率； 5、支持最大 256 用户登记注册； 6、支持不少于 64 版 2-3 层板块； 7、系统登录需要自动生成验证码； 8、根据管理权限实现分级管理； 9、包含广播设置功能、空间设置功能； 10、可自定义图像大小； 11、自定义启动运行模式，支持 net wakeup 功能；	
4	教师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1、为确保设备整体兼容稳定性，处理软件与显微镜需为同一品牌； 2、快捷方式：可直接执行荧光拍照、拍照、Live 窗口，个性化设置等； 3、树列图库：将所拍照获得的图进行展示，展示在软件左侧树列图库中，分为荧光图和明场图； ★4、图像操作：可对图层进行新建项目、重命名、复制、粘贴、剪切、移除、删除、导出、切换模式、参数调用的操作；（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5、图像窗口：高度集成模块，通过树列图库一键调用静态图像，Live 按钮可一键恢复动态图像；	2

	6、全菜单快速访问：常用功能均具有快捷键功能，开启模式为 Ctrl+, 便于快速操作； 7、图像状态栏：显示光标所指示图像的位置坐标、图像大小、帧率（每秒从相机中输入的帧数）以及图像状态； 8、工具栏：常用功能集合，如文件打开/关闭，取消执行/重新执行，改变鼠标模式，和扩大屏幕； 9、快速栏：实时选择当前应用的校准值，可更改校准倍率和显示单位，准确显示测量数据； 10、数据结果：包含测量、高度结果、数据集、自动计算结果等四种数据； 11、测量数据：可生成≥ 15种图像数据，包含项目、长度、宽、高、面积、周长、半径、直径、长半轴、短半轴、度、弧长、计数、X、Y等； 12、窗口缩放：通过显示或隐藏折叠菜单和测量窗口实现； 13、图像缩放：通过鼠标滑轮控制，对静态和动态图像进行缩放模式； 14、新建图像窗口：可自定义图像的文件名称、大小和格式，支持设置图像的宽度和高度； 15、加载图像文件：支持加载≥ 10种图像格式，包含 BMP、JPG、JPEG、PNG、SFC、TIF、TIFF、AVI、MP4、MOV； 16、图像数据保存：软件支持保存 TIFF 格式文件，所保存文件信息包含比例尺、测量对象、注释； 17、ROI 模式：在 ROI 模式下可通过鼠标拖动来设置 Live 实时图像感兴趣区域； 18、直方图：直方图包含 RGB 和 HSV≥ 2种模式，共计支持≥ 8通道的打开或关闭，具有排除饱和点功能； 19、相机设置：至少包含曝光、目标亮度、增益、偏移、增强、伽马、锐化、去除噪声、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镜像、倒置、色彩调节、预设值功能。 ★20、拍照设置：至少包含存储路径、项目名称前缀、融合名称前缀、实验名称前缀、分辨率、文件名、序列号等选项；（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1、图像实时标注：可添加网格、比例尺、测微尺、十字准线、时间戳，颜色、字体大小、线宽可设置； ★22、空间滤波：至少包含高斯模糊、中值滤波、锐化、拉普拉斯、索贝尔、低通、高通、雕塑、直方图均衡化、适应直方图均衡化、双边滤波器；（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2、形态滤波：至少包含开口、闭口、腐蚀、膨胀、顶帽、黑帽、形态梯度；（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3、图像分割：至少支持两种分割模式，RGB 红绿蓝通道分割和 HSV 色调、饱和度、明度分割，另可保存不同通道的原始颜色； 24、图像合并：至少支持两种合并模式，RGB 红绿蓝通道合并和 HSV 色调、饱和度、明度合并，最多可添加三张图片； ★25、实时 EDF 扩展：在同一区域内分别拍摄多个焦面图像，完成图像合并，生成具有高景深的图像，可选择最大局部对比度、最大叠加	
--	---	--

	对比度、最大强度、最小强度；（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6、手动 EDF 扩展：可手动选择多张图像导入，支持设置位置校正和创建高度图，选择上下焦面，一键生成高景深图像； 27、图像拼接：支持动态图像和导入图像两种模式，智能图像定位，可在移动时或粘贴时自适应位置； 28、图像数据校准：至少支持平行线校准、校准圆校准和十字刻度线校准； 30、标注：包含 11 种标注方式，有线、箭头、自由线、折线、多边形、矩形、椭圆、点、弧线、文本、属性； ★31、自动计数：提供 2 种计数方式。阈值：对图像额外进行阈值处理，其中包括自动亮物体，自动暗物体，手动阈值。测量：对阈值处理后的对象进行测量和统计，包括测量设置，分类设置，编辑对象；（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2、消息盒子：可选倍数、总倍数、校准、分辨率，可设置字号、网格颜色、透明度；（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3、Excel 图像导出：可选择样本信息、原图、合成图像、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 34、CSV 图像导出：可选择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 ★35、支持.mig 格式文件，该文件同时包含图像与指示、测量结果。（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6、滤镜通道：可以增加、删除≥ 6种荧光通道以改变颜色通道，通道名称及曝光时间可设置； 37、荧光颜色设置：至少支持 13 种荧光颜色选择，可一键选择，也可通过自定义波长选择颜色； 38、软件支持明场、荧光模式一键切换，以适应不同拍摄需求； 39、荧光转换器：可自定义设置荧光转换器处荧光插槽、荧光色、名称，一键保存荧光转换器设置； 40、曝光策略：≥ 6种选项，支持质量和速度、质量优先、速度优先、默认、50HZ、60HZ 等； ★41、调整 12 位图像动态范围：勾选启用 12 位图像，支持相 12 位成像，可对黑白相机亮度偏移可调节暗区动态范围，满足高帧率高动态范围的要求，调节范围$\geq 0-4095$；（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42、平台搭载不低于第十三代英特尔酷睿 i7-13700 ； ★43、Intel B660 或同档次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44、内存：$\geq 16G$ DDR4 3200MHz；最高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45、不低于 M.2 Nvme 512G SSD+1T 机械硬盘； 46、集成显卡； 47、板载千兆网卡； ★48、提供不小于 23.8 寸视频输出设备，含 VGA 和 HDMI 接口，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整机保修：视频线、电源线等部件均应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如果关键部件损坏无需等待维修，直接由原厂直发更换全新包装整机，保障日常工作稳定使用；	
--	--	--

		49、机箱不大于 14.7L, L 型导流罩 流线空间散热, 大弧提升散热效率后置拖手凹槽; ★50、电源: $\geq 300W$; 后置电源诊断灯; ★51、≥ 8 个外置 USB 端口 (正面至少 4 个 USB 3.2), 至少 1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 1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52、1 个 PCI, 2 个 PCI-E$\times 1$, 1 个 PCI-E$\times 16$, 1 个 M.2 2280 插槽; 1 个 M.2 2230 插槽。	
5	学生 端图 像数 据处 理平 台	1、配套与显微镜同品牌的显微图像分析系统软件, 保障兼容性与稳定性; 2、可对自定义的 RIO 区域进行反转、浮雕、去除单一蓝、绿、红通道的特殊观察; 3、具有体式、金相、生物等全系列显微镜的一键图像矫正功能。可一键恢复初始设置默认值, 默认值可自定义; ★4、具有 HUB 功能, 能将显微镜镜下图像通过局域网共享出去, 在同一个局域网的其他终端均可自由访问镜下图像进行调节编辑、拍照、测量等; (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5、拍照设置: 可自定义设置文件名、自动采集、图像尺寸; 6、显微数码图像可进行各种光环境模拟, 具有卤素、LED3000K LED5000K 和自定义多种选择模式; 7、具有适用于 H&E 染色标本的色彩调节矫正模式; 8、软件同时不少于 11 种语言版本, 为有不同语言需求的国际用户使用; (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9、放大镜: 支持局部图像二次放大功能, 放大倍率$\geq 200\%-800\%$; 10、软件提供动态图像采集的直方图功能, 以便监测图像采集质量; 11、打印图像报告: 支持图像报告打印, 可自由添加文字、绘图、音乐等功能; 12、自定义滤波器: 支持不限数量的自定义设置, 单个滤波器可设置≥ 25 个数据值; 13、软件具有自动分割、自动计算功能, 自动计算信息包含目标数、面积、面积比例、周长等信息; 14、软件不少于 12 种图像拍照格式, 以保存不同分辨率的图像;	84

		15、软件支持不少于 4 种风格可选；（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6、CPU 第 13 英特尔处理器 酷睿 i5-13500（11.5MB 高速缓存，14 核，20 线程，性能核 2.50GHz 至 4.80GHz 睿频，65W）； 17、平台搭载 Intel B660 系列以上芯片组； 18、不少于 8G 内存，支持最高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19、集成显卡； 20、集成声卡，支持双音频端口； 21、不低于 M2 NVME 256G 固态，支持 M.2+2.5/3.5，2.5+3.5； 22、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23、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1 个 PCI 槽位； 24、≥8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 3.2 G1，后置 4 个 USB 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 25、电源≥180W 能效为≥85% 后置电源诊断灯（不启动检查电源）； 26、Windows 11 操作系统； 27、为确保系统稳定性，需提供同一品牌的性能分析软件一套，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 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提供原厂官网截图及链接；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8、提供不小于 23.8 寸视频输出设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DP 或者 HDMI 高清接口； 29、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6	交换机及综合布线	1、4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速率 10/100/1000Mbps； 3、拆除室内原有线路，重新铺设符合使用要求的电线及网线； 4、根据实验室布局规范化布线，采用超五类网线和 2.5 平方电源线； 5、所有线材均穿线管铺设； 6、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的设计规划。	2

7	实验室环境改造	1、地面铺设 PVC 塑胶地板，耐磨等级 M 同质体厚度$\geq 2.0\text{mm}$；耐磨层在$\geq 0.3-0.4\text{mm}$，地面做水泥自流平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规范要满足建设要求； 2、更换室内窗帘； 3、室内线路采用暗敷式铺设，铺设完毕进行回填； 4、根据实验室布局进行施工改造，设计方案和使用施工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无甲醛、无异味，改造所用材料施工前需提供产品小样供客户选择，设计方案及材料经使用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2
8	超低温冰箱	一、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于保存人体检测样品、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试剂。适用于医院、防疫站、高校、科研所、电子化工等企业研究室。 二、主要指标：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80\%$，电压：$220\text{V}\pm 10\%$，频率 $50\pm 1\text{Hz}$。 2.2、样式：立式，单门。 2.3、有效容积(L)：≥ 167。 2.4、外部尺寸(宽*深*高)：$\geq 740*700*1580$。 2.5、内部尺寸(宽*深*高)：$\geq 460*429*800$。 2.6、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circ}\text{C}\sim -86^{\circ}\text{C}$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2.7、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结实耐用。 ★2.8、内胆材料：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内胆，易清洁、耐腐蚀性更强，且除霜更简单，除霜时不容易产生划痕。 2.9、标配 2 层可调节不锈钢搁架，便于查找，合理调整箱内利用空间；3 个不锈钢内门，确保反复存取操作单层空间温度不受干扰。 2.10、2 道门封，门封采用硅胶材料，最低耐温-100°C。 2.11、一体式暗把手设计，可加挂锁，简约设计，开门简单。 2.12、多重保护系统：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 2.13、采用声光报警系统，可进行高低温报警和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可选配断电报警。 2.14、采用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质量更可靠；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2.15、采用高密度 LBA 发泡剂保温层，保温层厚度 120mm，保温效果更卓越。 2.16、采用 LED 显示屏，显示箱内实时温度数据，温度显示单位 0.1°C。 2.17、整机采用碳氢制冷剂，环保高效。 2.18、在具有 TUV/UL 认证的实验室里按照国家标准在箱内不同区域布置 4 个点测试温度均匀性，温度均匀性$\leq 4^{\circ}\text{C}$。 2.19、可选配后备电池，断电后可为屏幕供电。 2.20、4 个带调节脚的万向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锁定。 2.21、左侧配有 1 个测试孔（25mm），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22、匹配冻存架尺寸：$\geq 140*413*235$，可配置不少于 9 个冻存架。 2.23、匹配冻存盒数量和规格：$108/10*10$，2ml 冻存管存量：10800。	1

		三、资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实验教学大体标本	1. 包埋标本使用安全无毒(达到食品安全级别)、高透明有机高分子树脂材料，将寄生虫标本物通过包埋的方式。包埋寄生虫标本材料真实，虫体完整，结构典型，制作精细，标本固定美观。满足教学需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选用动物寄生虫取材病理标本。标本修剪干净、整洁、组织结构明显。根据原材料的大小定制标本缸尺寸。 2. 浸制标本材料真实，虫体完整，结构典型，制作精细，标本固定美观。满足教学需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标本采用 5 毫米进口透明亚克力封装盒；标本上方留有封口，便于换液和维护。永久保存。标本采用生物标本保存液保存（无毒、无污染、无害），液体无浑浊，无气泡，无渗漏。 3.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0
10	病原微生物菌种	1、微生物满足以下保藏方法 1.1 低温保藏:将微生物存储在极低的温度下减缓代谢和生长速率，保持微生物的遗传特征。 1.2 干燥保藏:将微生物保存在无水或极低湿度环境中，控制代谢和生长速率，延长寿命减少代谢产物和细胞膜的氧化损伤。 1.3 液氮冷冻保藏:将微生物存储在液氮中低温冷冻，延缓代谢和生长速率，保持遗传特征。 1.4 冻干保藏:将微生物冷冻干燥,减少代谢产物和细胞膜的氧化损伤，保持遗传特征。 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
11	实验教学切片标本	1. 寄生虫学玻片标本：玻片标本清晰显示寄生虫相关典型结构，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满足教学需求。切片厚薄均匀、无划痕、无杂质，厚度 3-15um；展片平整、无褶皱，无裂片，无气泡，无移位；染色均匀、清晰；胞质和胞核染色对比明显；封片厚薄均匀、无裂缝和偏移。确保染色质量好，长期不退色，不掉色。封片采用进口中性树胶，确保封片质量，长期不掉片。制片完全符合行业标准。环保 ABS 材料切片盒存放，确保长期不变形、不损坏，可以长期保存。 2. 血液玻片标本：涂片范围较大，髓小体丰富。血片取材典型、染色好，各细胞典型特征染色清楚，各类疾病符合疾病的典型形态特征。 3.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3

注：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相关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3、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4、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5、本项目如涉及到国家3C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证书。

2.6、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招标参数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项目总报价为_____（小写），
_____（大写）。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四）产品有效性

超低温冰箱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五）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承诺书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技术参数表”相对应。

(三)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四)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 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 说明及补充的 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项目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